**(备案版)**

**招标编号：**WTSB20060300019

**测试执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_Toc4565357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45653578)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25](#_Toc4565357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6](#_Toc45653580)

[第五章采购需求 34](#_Toc45653581)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4565358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45653583)

# 投标邀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委托拟对测试执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WTSB20060300019

2.项目名称：测试执行服务

3.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4.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5.本项目共1个包件

6.本项目只接受本国货物

## 二、资金情况

采购预算：380万元；最高限价：368.9万元。资金来源：国拨，已落实。

## 三、招标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主要功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测试执行服务 | 项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投标时提供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
9.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釆购活动；
11.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6．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6日（北京时间），上午8:10-11:40，下午14:10-17:50，在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购买招标文件。

物资部联系人：黎军，联系电话：0816-2494336/2487959，邮箱：728820194@qq.com

2.购买招标文件时，供应商需向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和开票信息。

2.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2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本项目采购人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物资部联系人姓名”。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64号0816-2485688

4. 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投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九、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四川绵阳市跃进路北段74号，迪亨世纪酒店三楼会议室。

## 十、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绵山路64号

邮编：621999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16-248830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银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通讯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邮编：621999

联系人：黎军

联系电话：0816-2494336/2487959

传真：0816-2485694

电子邮件：728820194@QQ.com

2020年7月30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3 | 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测试执行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交货期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2 | 交货地点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7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黎军，联系电话：0816-2494336/2487959，邮箱：728820194@qq.com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多数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做无效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1.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项目不涉及）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涉及）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投标人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1.11.1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2.3.1 |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 不组织 |
| 3.4.7 | 联合体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3.8.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3.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1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 |
| 3.10.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4.2.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5人 |
| 4.3.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人 |
| 5.1.1 | 合同签订单位 | 采购人委托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 5.2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 5.3 | 合同转包 | 不允许 |
| 5.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5.6 | 合同公告和备案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7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
| 7.1 | 投标人询问 | 投标人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黎军。  联系电话：0816-2494336/2487959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  邮编：621999。 |
| 7.2 | 投标人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4．联系人：陈仕波。  5．联系电话： 0816-2484675。  6．邮箱：364748774@qq.com  7．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春雷街道办物资部新办公大楼。  8．邮编： 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7.3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8.1 | 信用信息查询 | 截止时点：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file:///D:\\2020年工作\\配置基线\\采购服务器交换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file:///D:\\2020年工作\\配置基线\\采购服务器交换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8.2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 |
| 8.3 | ★与中物院职工关系的说明 | 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
| 8.4 |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5 | 遵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定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其他说明事项 | | 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无另外说明的，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11.1条前述处理。

1.11.2利害关系投标人的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1.3前期参与投标人的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评标办法；

（五）采购需求；

（六）合同主要条款；

（七）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询问事项。

2.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第1~9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4.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知识产权

3.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投标人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声明；

（8）商务条款偏差表；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6.2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6.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6.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7投标文件格式

3.7.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及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投标有效期

3.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0.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1.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3.12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12.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评标

4.2.1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4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中标

4.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3中标通知书

4.3.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黎军，联系电话：0816-2494336/2487959。

##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单位，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

5.2.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

5.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验收

5.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6.投标纪律要求

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七）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除外）；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二）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一）～（十）情形的，认定为投标或中标无效。

##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 8.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5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8.6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加盖公章或磋商截止日前3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依法免征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以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可以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7、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或以上保密资格，投标时提供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可以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 其他

1、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可以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符合性审查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投标做无效处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总分** | **评判标准** |
| 价格 | 投标价格 | 50分 | 经专家评审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计算。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技术 | 项目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 50分 | 投标人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技术要求的得50分，带★项任一项不满足取消投标资格，其他非★项每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技术要求中需要提供材料的，投标时若未提供相关材料，则认为未响应。 |

1. 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4通过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结果，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相加后除以相对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废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自身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3根据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主要功能**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测试执行服务 | 项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测试执行服务采购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 **工作范围**

本次测试执行服务涉及的软件配置项共计160项（代码行约400万行），软件类型包含嵌入式软件、非嵌入式软件和FPGA软件，软件的业务类别主要有时序控制类软件、流程控制类软件、测控类软件、遥测类软件、数据处理类软件、通讯板卡类软件、模拟器类等软件，本次测评服务的工作地点为四川绵阳。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  **类型** | **开发**  **语言** | **开发**  **平台** | **接口**  **类型** | **运行**  **平台** |
| 嵌入式  非嵌入式  FPGA | ASM  C/C++  VB  Labview  VHDL  Verilog | IAR/CCS/Keil  VisualStudio  Labview  ISE/Vivado  QuartusII  Libero | IO  串口  CAN  1553B  I2C  SPI  网口  AD  HDLC | 80C51  80C196  ARM Cortex-M3  ARM Cortex-M4  PowerPC 4601  DSP6713  WindowsXP/7  中标麒麟+龙芯  Xilinx V4/V7  Altera CY4  LiberoA4 |

投标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与研制方沟通、收集并整理被测软件测试需求；针对各类软件构建测试环境；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验证测试环境；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编写测试脚本，必要时开发专用测试程序，按照测试用例要求完成各测试步骤（如按照系统通讯协议向被测件输入各类正常、异常的测试数据，并监控被测件输出）；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协助编写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说明、准备测试数据、验证测试数据、开展测试执行并完成测试记录，协助采购人编写测试报告。

*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工作内容**

1. ★本次技术服务包括160项软件配置项（代码行约400万行）；
2. ★项目立项后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指定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开展测试工作；
3. ★投标人项目组针对软件配置项与研制方、系统方沟通并收集测试需求，确认测试环境构建方案，整理后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对测试需求内容和测试环境构建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并编制测试方案（测试大纲或测试需求规格说明和测试计划）；
4. ★投标人项目组根据审核后的测试方案构建测试环境，测试环境构建完成后，由采购人对测试环境进行确认，形成测试环境确认记录；
5. ★投标人项目组根据测试方案，设计测试用例，形成测试说明文档，提交采购人进行测试就绪审查；
6. ★投标人项目组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按照已设计的测试用例要求编制测试脚本；
7. ★投标人项目组按照测试方案确定的测试策略执行测试用例，详细记录测试过程、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形成测试记录文档；
8. ★投标人项目组根据未通过的测试用例与研制方沟通、确认，根据沟通结果编写软件测试问题报告单，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研制方；
9. ★投标人项目组跟踪研制方软件修改情况，在研制方提交回归被测件后，项目组根据软件修改情况开展回归影响域分析（优先采用数据流、控制流分析），形成回归测试方案，完成回归测试执行，详细记录回归测试过程、测试结果、测试数据，形成回归测试记录文档；
10. ★测试项目完成后，投标人项目组收集整理项目统计数据、项目过程数据，编制测试报告初稿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研制方。
    * 1. **工作标准**
11. ★本次技术服务项目测试过程需要按照《GJB2725A-2001测试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通用要求》、《CNAS-CL01-A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软件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GJB/Z-141军用软件测试指南》、《GJB9433-2018军用可编程逻辑器件软件测试要求》以及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开展；
12. ★本次技术服务项目测试类型、测试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应满足《GJB 141军用软件测试指南》、《GJB9433-2018军用可编程逻辑器件软件测试要求》、装电字第324号文《军用软件测评实验室测评过程和技术能力要求》以及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若为火箭军、海军、空军等军兵种软件，还应满足相应军兵种的相关标准要求；
13. ★本次技术服务过程中编制的所有文档均应满足实验室体系要求以及《GJB 438B-2009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
    * 1. **工作要求**
14. ★投标人根据测试方案针对每个配置项构建测试环境，可构建的测试环境类型包括全数字仿真测试环境、半实物仿真测试环境、FPGA软件测试环境，必要时自行研发所需的专用测试工具。
15. ★投标人提供构建测试环境所需的测试工具（包含软件和硬件），投标人提供的全数字仿真测试工具、半实物仿真测试工具、FPGA测试工具均应提供工具确认记录，同时提供工具的采购或租赁合同，若工具为自主研发则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构建的全数字仿真测试环境需支持ARM Cortex-M3、ARM Cortex-M4、DSP6713、PowerPC 4601内核CPU的全数字仿真测试，支持I/O、AD/DA、串口、CAN、1553B、I2C、SPI、TCP/UDP外部接口的仿真测试。
17. ★投标人构建的半实物仿真测试环境需支持运行于ARM Cortex-M3、ARM Cortex-M4、DSP6713、PowerPC 4601、WindowsXP/7、中标麒麟+龙芯的软件测试，支持具备I/O、AD/DA、串口、CAN、1553B、I2C、SPI、TCP/UDP外部接口的软件测试。
18. ★投标人构建的FPGA软件仿真测试环境需支持运行于Xilinx、Actel、Altera芯片的FPGA软件仿真测试，支持I/O、AD/DA、串口、CAN、1553B、I2C、SPI外部接口的仿真测试。
19.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参与测试方案编制；
20. ★投标人根据测试方案内容，设计测试用例并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编写测试说明；
21. ★投标人构建的测试环境需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进行确认，形成测试环境确认记录。
22. 投标人按照测试用例的要求准备测试数据。
23. 投标人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按照测试用例的要求对测试环境、陪测软件、被测软件等进行配置。
24. ★投标人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按照测试用例的要求编写测试脚本，实现测试用例规定的测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通信协议的要求将测试数据发送至被测件指定接口；在指定的接口捕捉被测件的输出；按照通信协议的要求解析被测件的输出；按照测试用例的要求显示、保存、对比被测件的输出。
25. 投标人根据测试用例的要求，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针对每个配置项开发测试脚本。
26. 针对嵌入式软件、非嵌入式软件，投标人应使用C、C++、Python、Lua等语言开发测试脚本，针对FPGA软件，投标人应使用Verilog、SystemVerilog等语言开发测试脚本。
27. ★投标人使用开发的测试脚本，在构建的测试环境中，按照测试计划文档和测试说明文档的要求开展测试执行，记录测试数据、截图等，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要求形成测试记录。
28. 投标人提供测试环境构建和测试执行过程中相关数据支撑，协助采购人完成测试总结并形成测试报告。
29. 投标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经历，投标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客户证明等材料。
    * 1. **★交付物**

投标人应针对每个软件配置项提供一套交付物，针对每个配置项，交付物如下：

1. 测试大纲（或测试需求规格说明和测试计划）中测试环境内容；
2. 测试说明文档；
3. 测试环境确认记录；
4. 全数字仿真测试环境应同时提供仿真相关代码文件；
5. FPGA软件仿真测试环境应同时提供仿真相关代码文件；
6. 若开发了专用测试工具，应提供源代码、目标码、工具确认记录和工具使用说明；
7. 测试脚本文件；
8. 测试记录文档。

投标人交付的所有文档均应按照采购人实验室体系编制。

1.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各个项目立项时对该项目的时间进度要求。

1. **工作地点要求**
2. ★本次技术服务的工作地点为四川绵阳，投标人应安排人员驻场开展工作；
3. ★投标人提供开展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测试工具（含软件和硬件），测试工具在技术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检查后方可撤离。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营具和计算机。
4. **人员要求**
5. **★**投标人应在每个项目立项后的48小时内派驻测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工作，每个项目应至少安排2名测试人员；
6. **★**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拟派驻的测试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各个项目派驻的测试人员应在投标时提供的人员名单内，原则上不接受人员名单外的测试人员进场；
7. **★**投标人需承诺具备同时开展至少10项测试项目并保证项目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能力；
8. **★**投标人派驻的测试人员必须是涉密人员，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进场时签订保密承诺书；
9. 投标人派驻的测试人员应具备不少于2年的测试经历，投标时提供拟派驻人员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派驻的测试人员均应取得ISTQB证书或其他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评相关资质证明，投标时提供拟派驻人员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在每个项目测试工作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不得影响项目进度，更换的人员仍需要满足本节对服务人员的要求；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3.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的所有的研究成果和工作产品，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发表；
14. 投标人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交的交付物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
15. **★**投标人必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军队和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规定；
16.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做好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控制采购人提供材料的知悉范围，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17. **★**投标人服务期间若违反国家、军队和采购人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若出现失泄密责任事件或3次保密违规行为，终止双方合同，投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利。

## 三、项目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付款共分为3个阶段：

1. 合同签订后付款30%；
2. 投标人完成80项以上测试项目且交付物通过采购人审查后付款30%；

投标人完成所有测试项目且本次技术服务通过验收审查后付款40%

#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甲方： | 合同编号： |  |
| 投标人： |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  |
| 根据相关法律，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招标文件及中标商的投标文件；  3、书面质量承诺和乙方投标价格表及承诺；  4、中标通知书。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测试执行服务 | 项 | 1 |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  3、服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方式：乙方安排人员驻场服务  5、每项测试完毕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按中标方的中标价格执行。甲方受采购人委托，代采购人按合同支付货款；  ★2、付款方式：  付款共分为3个阶段：   1. 合同签订后付款30%； 2. 投标人完成80项以上测试项目且交付物通过采购人审查后付款30%； 3. 投标人完成所有测试项目且本次技术服务通过验收审查后付款40%。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签订合同时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地址、电话：（签订合同时提供）  开户行及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 | |
| **四、安装及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2、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X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X份，备案一份。 | | |
| 甲　　方： | 乙　　方： | |
| 法人（委托）代表： | 法人（委托）代表： |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 日期： | 日期： | |
|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 |
| 传　　真： | 开户行： | |
| 邮　　编： | 银行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邮　　编： |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概述

1.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提供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因投标人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4.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封面；

（2）商务和报价部分

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证明和社保交纳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商务条款偏差表等。

（3）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差表、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4）售后服务部分

（5）其他部分

## 二、投标文件参考模板

### （一）封面

**招标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XXXX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XX月XX日****（二）**投标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万元（大写：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x份，副本x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

四、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工作联系邮箱：**XXX

**日期：**2020年XX月XX日

###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测试执行服务 |  | **1**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大写： | | | | | | | |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

2.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提供投标人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以上业绩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是否通过验收”投标人可附上验收证明材料（包括检测报告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招标编号：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人响应条款 |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七）技术响应偏差表

招标编号：XXX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条款 | 投标人响应技术指标 |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 XXX。

### （八）投标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理解，自拟）**

### （九）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拟）**

### （十）其他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证明材料，如：

1.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自理；

2.若投标人承诺提供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其他材料。

### （十一）承诺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2020年XX月XX日。

###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 XX项目、编号XX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XXXXXX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十三）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四）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五）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十六）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交纳证明

### （十七）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一、（没有）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如有）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关联人姓名 | 供应商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联人姓名 | 院内关联人职务 | 院内关系人单位 | 供应商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
|  |  |  |  |  |  |  |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二、（没有）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属单位为我单位投资人的情况，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属单位任命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在我单位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如有）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属单位为我单位投资人的情况，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院属单位任命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在我单位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中物院院属投资单位名称 | 中物院院属单位投资占股比例 | 任命职工在我单位任职的中物院院属单位名称 | 该职工在中物院院属单位任职职务 | 在我单位任职的中物院院内职工姓名及在我单位任职职务 |
|  |  |  |  |  |  |  |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